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函〔2022〕662号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征集山西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工程专业 高级工程师评审专家人选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人员：

按照我厅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拟组建山西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专家库。依据山西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晋人社厅发〔2021〕28号）有关规定，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全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专家人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家人选应具备条件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三）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在本专业同行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生产一线取得优异成绩；
- （四）从事生态环境领域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并取得生态环境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资格3年以上或正高级职称资格；

(五) 专业技术人才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在受处分期间不得作为专家人选。

## 二、工作程序

1. 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审核相结合的申报方式。由专家本人提出申请, 经所在单位审核批准后上报省生态环境厅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2. 省生态环境厅将根据申报专家的基本情况、专业特长、背景资料等进行遴选。

## 三、有关要求

1. 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 对推荐专家人选信息进行认真核对, 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 一经发现, 将永久取消专家资格。

2. 申报专家需提交以下资料:

(1) 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明、技术职称证明以及各类资格证书的复印件(一式二份);

(2) 规范填写《山西省生态环境厅高级职称评审专家申请表》(见附件), 提交纸质版(一式二份)和电子版, 纸质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退休人员除外, 需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请于2022年8月31日前报送纸质材料, 同步发送电子材料到指定邮箱。

联系人: 白丽娜 王志平

联系电话: 0351-6371050

电子邮箱: sxsthjzc@163.com

通讯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北段7号

附件：山西省生态环境厅高级职称评审专家申请表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8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p>工作 简历</p>	
<p>个人主要 工作业绩 (500字 以内)</p>	
<p>申请人 真实性 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推荐 单位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